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1）

府法訴字第 1090454274 號

訴願人 ○○○

代表人 ○○○

訴願人 ○○○

訴願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及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前往宇駿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宇駿公司）之二水場址（本縣○○鄉○○路○○段○○號旁）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刺鼻異味黑色塊狀等不明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彰環稽字第 1070049552 號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而 1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現場稽查，發現場內堆置有大量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並據宇駿公司主要管理人○○○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昇公司），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

督察大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 PH 值 9.2、重金屬銅 4.43mg/L、鎳 11.4 mg/L、鋅 20.1 mg/L、總鉻 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此等廢棄物含有重金屬，屬事業廢棄物。本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起訴書意旨略以：「……○○○為○○○之實際負責人……○○○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明知冠昇公司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添加砂石原料，產出所謂之『人工粒料』，仍屬事業廢棄物……為賺取冠昇公司支付之高額處理費用，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載運人工粒料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實由冠昇公司支付○○○公司每公噸 1,050 元之處理費，再由○○○公司支付宇駿公司每公噸 400 元之處理費。」原處分機關為避免現場堆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下稱原處分一)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下稱原處分二)請訴願人○○○及○○○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法院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廢棄物事宜，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簡稱彰化縣環保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所發之 109 年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之函文處分內容，要求○○○與○○○、○○○就○○縣○○鄉○○路○○段○○號旁廠址內所堆放之汙泥，提送處置計畫，係以彰化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955 號起訴書為據。
- (二) 然依該起訴書第 32、33、34、35、113、114 及 167 頁所載之內容，檢察官明確認定，○○縣○○鄉○○路○○段○○

號旁廠址內所堆放之汙泥等事業廢棄物部分，並非○○○與○○○、○○○所傾倒，檢察官所起訴○○○與○○○、○○○，僅係載運人工粒料之事實，況該批人工粒料係冠昇公司所生產之合法環保產品，則○○○與○○○、○○○既無對上揭公司、人士負有查核監督義務，更無權置喙干涉，彰化縣環保局實無依據得函請○○○與○○○、○○○予以處置並提送處置計畫書。

(三) 至於冠昇公司所製造之環保粒料，究屬合法之環保產品抑或有不符法定製成之情事，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之規定，自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避免日後如冠昇公司製造之產品經法院判決認定合法時，為不當行政處分之機關將承受國家賠償責任，承辦人員亦將受相關追償。

(四) 綜上所陳，彰化縣環保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所發之 109 年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之處分內容，顯有誤會，為此，訴願人爰依法提出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實感德便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合先敘明。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 依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略謂：「……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
- (四) 本件訴願人○○○（代表人：○○○）、○○○實際負責人○○○主張無非略以本案：「……處分內容，要求訴願人就○○縣○○鄉……所堆放之污泥，提送處置計畫，係以彰化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955 號起訴書為據……廠址內所堆放之污泥等事業廢棄物部分，並非訴願人所傾倒，檢察官所起訴訴願人，僅係載運人工粒料之事實，……彰化縣環保局實無依據得函求訴願人予以處置並提送處置計畫書。……冠昇公司所製造之環保粒料，……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之規定，自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避免日後如冠昇公司製造之產品經法院判決認定合法時，為不當行政處分之機關將承受國家賠償責任，承辦人亦將受相關追償……。」
- (五) 本局認為訴願人○○○（代表人：○○○）、○○○實際負責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本案並非僅依彰化地檢署起訴書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另有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前往宇駿公司二水場址(本

縣○○鄉○○路○○段○○號旁) 稽查，現場發現置放具刺鼻異味黑色塊狀不明廢棄物等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彰環稽字第 1070049552 號函，移請彰化地檢署協助偵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現場稽查，指場內堆置有大量之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並據該事業主要管理人○○○指稱，該場內堆置之含異味污泥主要來自冠昇公司。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20738 號函可證；事實認定為廢棄物並無違誤。

2. 本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訴願人○○○（代表人：○○○）、○○○實際負責人○○○被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起訴，起訴書略謂：「……○○○為○○○之實際負責人……蘇柏盛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明知冠昇公司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添加砂石原料，產出所謂之『人工粒料』，仍屬事業廢棄物；……外觀多呈粉末狀，……並散發強烈刺鼻惡臭味，……尚須支付○○○每公噸 1,050 元之處理費，……顯為無市場價值之事業廢棄物；……亦明知下游業者收受冠昇公司之所謂之『人工粒料』產品，將要棄置或非法處理……為賺取冠昇公司支付之高額處理費用，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載運人工粒料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再由訴願人支付宇駿公司每公噸 400 元之處理費……。」檢察官並協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至該場址地面積水及蓄水池採樣送驗，檢驗結果 pH 值 9.2、重金屬銅 4.43mg/L、鎳 11.4 mg/L、鋅 20.1 mg/L、總鉻 3.44 mg/L，已超出放流水標準，可知此等廢棄物含有之重金屬，會經由雨水淋洗作用而被析出。

3. 另依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

釋示內容，顯見訴願人所述資源化產品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認定其係屬廢棄物並無疑義。

4. 訴願人○○○（代表人：○○○）、○○○實際負責人○○○稱本案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之規定，自應待現正進行之法院刑事審判為認定，在此之前，任何機關均不宜遽為論斷或為任何行政處分。查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示：「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即行為人是否負有行政法上責任，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蓋二者不僅所涉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71 條之構成要件不同，刑法與行政法之原理原則亦不同，刑事訴訟上證據法則之規定如對質詰問權等，於行政爭訟上自無一體適用之餘地。且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26251 號函所述：「……三、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時，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未受刑事處罰時，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等之限期改善或第 71 條限期清理之處分，雖屬不利之行政處分，但因不具裁罰性而非屬行政罰，自不受行政罰法「刑事優先原則」之限制，先予敘明。四、另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地方環保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

據，除同一行為基於『刑事優先原則』未能立即裁處罰鍰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命義務人限期清理等行政處分，並及時辦理債權保全，以伸張環境正義。」

5.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略以：「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 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僅由冠昇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 (109) 字第 109060930021 號函送「妥善處置計畫」，該計畫書由訴願人等切結協議共同妥善處理，其內容略謂：「……將本公司銷售給予宇駿公司的資源化產品，由訴願人清運至本公司簽約廠商作為……摻配原料使用……。」顯示訴願人○○○(代表人：○○○)、○○○實際負責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本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內容略以：「……堆放由訴願人清運自冠昇公司之污泥(含污泥混合物)……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顯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6. 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本局就本案相關事實，全

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六) 綜上所陳，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實際負責人○○○限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本局核備，經法院認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廢棄物，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而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中雖僅載明「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惟查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主張原處分機關無依據得函請○○○與○○○、○○○予以處置並提送處置計畫書等語。是揆諸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真意，應認實質上訴願人已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為不服之表示，爰將該函亦列為本件訴願標的予以審議，合先敘明。

二、按「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

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 1、第 28 條、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一、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2433 號令意旨參照。

四、另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第 7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五、末按「提起行政訴訟，須因官署之處分，損害其權利，始得為之，故以權利之存在為起訴之前提要件；若原告並無權利之存在，則官署之處分對其根本不生損害與否之問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

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判例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參照。

六、關於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即原處分一）部分：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二）復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4 號判決略以：「上開罰鍰處分書並均對廖○義予以送達，惟廖○義既非原告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原處分自非合法。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認為有理由，爰均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更一字第 8 號判決略以：「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送達予原告代表人以外之人收受，既不生送達之效力，則被告所為復查決定及財政部所為訴願決定不合法，原告執此指摘，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予以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一雖記載受處分人為○○○，代表人為○○○，惟查原處分一作成時（109 年 10 月 15 日），○○○之代表人已變更為○○○（108 年 9 月 11 日為

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將○○○誤列為○○○代表人，並對其為送達，揆諸上開法律及判決意旨，原處分一自非合法，故原處分一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七、關於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即原處分二）部分：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之義務人，包含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再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復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另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是以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處分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1)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2)對案件事實之認定，(3)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4)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

義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更一字第 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四) 另按「……惟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法人仍屬不同的獨立人格，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公司法人違反行政法規定，應受有行政法上義務時，此時違反行政法規定者係公司法人，而非其代表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代表人無須一併負有行政法上義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五)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二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原處分二主旨記載略以：「……臺端為○○○公司相關人……」，然何謂「相關人」？訴願人○○○究係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之何種義務人？原處分二並未載明，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亦未補充敘明，已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 (六) 第查，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訴願人○○○為行為時○○○之實際負責人，且現為○○○之負責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法人仍屬不同的獨立人格，公司法人違反行政法規定，應受有行政法上義務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代表人無須一併負有行政法上義務。茲以訴願人○○○與○○○係屬不同的獨立人格，○○○違反行政法規定，應受有行政法上義務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負責人無須一併負有行政法上義務，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並未明定事業負責人亦為義務人。準此，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

○○究係廢棄物清埋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之何種義務人，僅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所載訴願人○○○為○○○實際負責人為由，即認定其負有該條項所定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事業廢棄物之義務，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自難謂無速斷之嫌。

(七) 綜上，原處分二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無由維持，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八、關於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即原處分一）部分：

卷查，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一之相對人，且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8 條規定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倘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一命○○○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並無以原處分一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難謂有受法律上侵害，而得以認定其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對原處分一提起訴願部分，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九、關於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即原處分二）部分：

卷查，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二之相對人，且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8 條規定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倘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

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二命○○○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並無以原處分二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難謂有受法律上侵害，而得以認定其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對原處分二提起訴願部分，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關於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197 號函（即原處分一）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60212 號函（即原處分二）部分：

卷查，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之相對人，且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8 條規定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倘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本件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命○○○及○○○分別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並無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難謂有受法律上侵害，而得以認定其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蘇柏盛對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提起訴願部分，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及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